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浙江省财政厅

浙建建〔2018〕61号

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
计价依据(2018版)的通知

各市建委(建设局)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:

为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,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,健全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,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,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组织编制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(2018版)〉的通知》(建建发〔2017〕166号)要求,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编制的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(2018版)、《浙江省房屋建

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8 版)、《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8 版)、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8 版)、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8 版)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(2018 版)、《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》(2018 版)、《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8 版)等 8 项工程计价成果[以下简称“2018 版计价依据”]通过审定,现予颁发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2018 版计价依据是指导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、招标控制价、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价约定、竣工结算办理、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、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。规费取费标准是投资概算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,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,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,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%。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,再另行发文规定。

二、2018 版计价依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》(2010 版)、《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0 版)、《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0 版)、《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0 版)、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(2010 版)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》(2010 版)、《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(2010 版)、《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》(2010 版)同时停止使用。

三、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的项目,或

者虽然工程合同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,但工程招投标的开标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项目,除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,仍按 2010 版计价依据规定执行。涉及后续人工费动态调整的,统一采用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进行调整。

四、各级建设、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要高度重视 2018 版计价依据的贯彻实施工作,造价管理机构在 2018 版计价依据贯彻实施中要加强管理,有效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,确保 2018 版计价依据的正确执行。

2018 版计价依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。

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浙江省财政厅

2018 年 11 月 9 日

